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

112.01.11 本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.09.11 本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，訂定碩士班優秀學生獎遴選標準，以獎勵具優秀表現之學生，促進校園學習風氣。

第二條 得獎人之資格與得獎人數：

成績優異並經所方推薦之碩士班研究生。每年級研究生十名以內者設置一名，逾十名者每十名增設一名，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，增設一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

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
第四條 優秀學生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 1 學期於每年 11 月，第 2 學期於每年 4 月辦理，所辦將於學期初，將學生成績及相關優異事蹟，提交所長進行初審，推薦 1-3 名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。
- 二、經由學生自薦或是本所教師推薦之相關優異表現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